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駱詩凡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seef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286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並確實遵循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二、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同法第9條亦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；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



三、請各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行政中立、教學中立之重要，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另因本(115)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應注意避免出現印有競選相關字樣之服飾或旗幟，並審慎處理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及發放；參與活動期間，亦應避免涉入特定政治團體之造勢、助選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以免引發爭議或不當聯想；因公參與或辦理各項活動或進行教學行為時，應恪守行政中立規範，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檢討究責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